

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2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王昌林在报告中介绍，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7%，增量达3.6万亿元，为5年来同期最高水平。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符合预期，市场消费、居民收入等指标稳定增长。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粮食产量等指标进展顺利。

这份国务院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分析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有

底气克服发展中的各种风险挑战。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用好各种机遇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王昌林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新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在围绕落实“十五五”规划发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方面，报告指出，实施好更加积

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健全预期管理引导工作机制。

在以更大力度激发释放内需潜力方面，报告指出，制定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引导人工智能手机、智能体服务等新兴消费，挖掘服务消费潜力，优化文化演艺、旅游服务、体育赛事等领域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入境消费。加快实施“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快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使用，支持扩大民间投资。

在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指出，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贯彻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制定出台加强服务业国家标准建设行动方案。

王昌林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运用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履职尽责、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举办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5日至28日在京举办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来自100多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共110多人参加。

据主办方介绍，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闻战线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主流舆论阵地“专业方阵”，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要准确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精髓要义，精心做好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宣传阐释，将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贯穿系统性变革全过程，真正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媒体的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为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贡献行业类媒体力量。

培训班邀请原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新时代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科学指南》专题报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李毅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报告，邀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新时代网络传播工作、人工智能与传媒业发展、中国记协与中国青年新闻记协会等主题作报告。培训班组织学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等内容进行学习交流。

据介绍，举办这次培训班，是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and 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公共数据“跑起来”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示范场景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高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一箭7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新华社太原8月25日电（李国利、李宸）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星、八一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65次飞行。

8.2万家助餐点 守护长者幸福“食”光

据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记者朱高祥、饶饶）一方小食堂，温养长者幸福“食”光。截至目前，全国共有8.2万家老年助餐点，每天为40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是记者8月25日从民政部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民政系民生 服务暖民心”之“颐养助老”主题活动中获悉的。

老年助餐，同样标定养老服务升级的真实刻度。从“吃得饱”到“吃得顺心”再到“吃得健康”，助餐服务升级迭代，正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放眼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广“线上点餐+社区配送”“无感支付”等智慧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就餐体验。同时，注重食品安全和属地监管责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力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激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到老年人的心坎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孙文灿表示。



8月25日，车辆行驶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内。

8月25日，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

新华社记者 朱 峥摄

从“数据库”向“活态展”跨越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成果展示馆开馆

8月24日，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成果展示馆在湖南长沙正式开放，标志着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实现从“数据库”向“活态展”的跨越。

展示馆汇集全国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语言文化共计1800余点海量语料，精选全国文博单位珍藏的语言文字类文物30余件，打造沉浸式、融合式、体验式三位一体的新型语言文化展陈空间。

新华社记者 薛宇舸摄

►24日，观众在展示馆聆听湖南各地方言。

▼24日在展示馆拍摄的江永女书《结下好情义》。



（上接第1版）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务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

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

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